

附件9

眉山市2017年“小升初”跨区县 学位申请审核表(样表)

学生姓名	张XX	原就读小学	青神县XX小学校
身份证号码	51142520051003XXXX	学籍号	G51142520051003XXXX
户籍地址	XX县XX乡(镇)XX村XX组		
父母现就业居住地	眉山市XX区(县)XX办事处(乡镇)XX社区(村)		
	父母(监护人)联系电话	13778851523	
划定应读初中学校	青神县XX初中校		
拟申请就读初中学校	XX区(县)YY初中校		
跨区县申请就读原因	回户籍地就学(购房入住,持有居住证,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		
证 明 材 料	材 料 清 单	核 实 情 况	
	户籍证明		
	房产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		
	就业登记		
	劳动用工备案证明		
	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		
	劳动合同(与务工单位签订的正式用工合同及3个月以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其它佐证材料			
父母(监护人)承诺	本人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责任自负。 签字确认:张XX 2017年6月26日		
原划定应读初中校区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同意 2017年6月28日	拟申请就读初中校区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同意 2017年6月27日
市教体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同意 2017年6月30日		

注: 1.本表适用于“小升初”学籍信息跨区县有变化的学生填写。2.学生及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原就读小学区教育局和拟申请就读初中校区教育局申请审核,逾期不再办理。3.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原就读小学区教育局、拟申请就读初中校区教育局各一份。

【注意事项】请保护申请人家庭信息隐私。